越南考察報告

1. 考察日期：98年12月10日至14日
2. 考察國家：越南
3. 考察人員：監察委員趙昌平
4. 考察要點：

一、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工作概況。

二、台灣與越南經濟貿易現狀及展望。

三、在越台商約有多少？以從事何種行業為多？台商從事工商業遇到的最大困難有哪些？我國駐越經濟文化代表處能為他們做哪些服務？

四、在越台商子弟的教育問題。

五、台越雙方今後有無簽訂FTA的可能，以促進雙邊貿易發展，目前的主要障礙有哪些？

六、其他。

1. 考察情形：

　　本委員除拜訪在越台商友人外，並於12月13日拜訪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梁代表英斌，並舉行座談，參加人員有梁代表英斌、陳秘書昆甫、洪秘書志華、廖秘書文安等。

一、我國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工作概況：

台越關係發展迅速，自1992年相互設處且通航迄今，我現為越南第1大外資國及勞動市場、第2大貿易逆差國、第3大進口國、第5大貿易夥伴、第11大出口國、在越台商已逾3萬人、有超過10萬名越南女子嫁為臺灣媳婦、8萬名越勞在台工作、逾2千名越南留學生在台就學，兩國在財政金融、農漁業、衛生、文教、科技等方面之合作關係亦極為密切。

（一）駐越南代表處（河內）工作概況：

1、積極戮力拓展台越全方位實質合作關係。

2、2009年該處重要工作計畫包括：

(1)為推動「台越自由貿易協定」案累積動能，積極洽簽功能性合作協定。

(2)積極推動與國際組織及駐越使領館聯繫。

(3)執行拓展貿易、行銷、採購之「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等貸款、轉融資、輸出保險等促進出口方案。

(4)賡續推動台越司法合作。

(5)強化與越南地方各省之聯繫。

(6)執行「行動領務」，並繼續落實婚姻面談機制。

(7)積極推動公眾外交，強化媒體宣傳，提昇我國整體形象。

(8)加強推動我與寮國關係。（兼辦寮國業務）

（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工作概況：

1、積極拓展台越實質合作關係。

2、駐胡志明市辦事處2009年重要工作計畫：

(1)針對當前全球金融風暴，加強推動台越經貿關係相關工作。

(2)繼續落實台越（柬）婚姻個別面談。

(3)辦理行動領務計畫。

(4)加強推動台柬實質關係。

(5)配合推動參與WHO及UN案。

(6)加強台越人員互訪工作。

(7)推動台越學術、藝術、文化等各項交流活動。

(8)保僑護僑加強聯繫台商。

(9)配合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協助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與NGO來越參與交流活動。

(10)積極推展華文教育。

二、台越經貿現況及展望：

（一）投資：

1、越南係我商對外投資之第二大國，僅次於中國大陸。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之統計，累計自1988年至2009年10月，我國對越投資金額為212.8億美元，占越南外資金額比例12.2％，為越南最大外資國。

2、我國係越南自1988年改革開放以來，最早進入越南投資之外商；舉凡慶豐、味丹、中央貿易開發等企業，在越南從事金融、機車製造、食品加工、土地開發等，對此間經濟成長貢獻良多。其後，台商之製鞋業、成衣業及木器加工業等，於2000年前後陸續進入越南；近年來則以汽機車零件業及鴻海、仁寶等電子業為多，台塑集團更斥資79億美元在河靜省興建煉鋼廠，並計劃設立石化園區。此外，慶豐銀行係於1993年成立之越南最早外資金融業者，在河內及胡志明市各設一家分行。其後兆豐金控、中國信託等相繼設立，迄今已有8家台資銀行。至保險方面，中國產物保險、台灣人壽等已成立辦事處；富邦保險及國泰人壽則設有分公司。

3、自2008年起，因中國大陸稅制變更及勞動法令修改，部分台商轉往越南發展，今後亦將隨東協加一（或加三）等區域經貿組織之發展，預期會有更多台商考慮來越投資。

（二）貿易：

1、在台商投資帶動下，台越雙邊貿易亦隨之快速成長，我對越出口產品以燃油（約占30%）、成衣製鞋上游原副料（20%）、機械（12%）、鋼鐵及其他金屬（10%）、塑膠原料（7%）等中間原物料及生產設備為主（約占80%以上）。越南對我出口主要產品依次為，紡織成衣、水海產、稻米、機械、紙類等，我享有大幅順差。

2、2008年年底全球爆發經濟衰退，台越雙邊貿易亦出現負成長，與2008年同期比較，2009年1至8月台越雙邊貿易額減少33.6%，其中我對越出口負成長34.5%，預計2009年全年我對越出口將至少衰退25%以上。

3、2006年至2009年台越雙邊貿易額一覽表：

（單位：億美元；資料來源:：越南海關總局）

|  |  |  |  |  |
| --- | --- | --- | --- | --- |
|  | 2006 | 2007 | 2008 | 2009/1-8 |
| 雙邊貿易總額 | 57.9 | 80.5 | 97.7 | 47.2 |
| 我對越出口 | 48.2 | 69.1 | 83.6 | 40.4 |
| 我自越進口 | 9.7 | 11.4 | 14.1 | 6.8 |
| 我方順差 | 38.5 | 57.7 | 69.5 | 33.6 |

三、越南台商概況：

（一）台商家數︰據越南政府統計，我國對越投資件數為2,010件，占越南外資件數比例18.6％，僅次於韓國之2,283件。惟因部分台商係經由第三地來越投資，亦有部分係以越南人名義投資，故實際台商家數估計超過3,000家。另我商在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及太平省、中部之峴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口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已成立11個地區性台商會；並有自行車業、鞋業、紡織成衣業等聯誼會，現有會員數約1,900家。

（二）台商行業︰我商在越投資以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加工業、農林水產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機械業為多。至地區分布，則以南越地區為主（約占70％），集中在同奈省、胡志明市及平陽省等。北越地區（約占20％）係分散於海防、北寧及永福等省分，河內市則以非製造業為多。另台商最大投資案之台塑鋼鐵廠，則位於中部河靜省。

（三）台商投資障礙︰越南具有政治穩定、工資相對低廉、人民勤奮、享有優惠關稅、東協成員等投資利基，大量吸引外商來越投資。惟據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之調查，此間台商仍面臨諸多問題，如：

1、勞工：罷工蔓延、技術人力不足、工資上漲、勞動法規不明確。

2、國際景氣衰退：訂單減少、接單價格下滑、且合資糾紛（越方與台方經營理念不同）增加。

3、外匯管制及匯率趨貶：美元供應不足致使難以進口，且越盾長期走貶造成進口加工業者損失。

4、基礎建設不足：水電及公路港口等設施不足，公德心有待提升。

5、設廠困難：地價及補償費大幅提升、拆遷工作執行緩慢。

6、欠缺行政效率：法律規定不盡明確、前後任承辦官員法規解釋不一、行政手續繁雜等。

（四）駐越代表處提供台商之服務︰

1、協助台商與越南政府交涉。

2、向越方政府反映台商投資困難。

3、提供法律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

4、瞭解台商實際需求並協助解決。

5、協助辦理「出口轉融資貸款」。

6、蒐集越南各省投資環境資訊，俾便台商深入瞭解經貿投資現況。

7、針對台商需求辦理研討會或說明會。

8、推動行動領務。

9、提供緊急救難協助。

10、與越南衛生部及各大中央醫院切取連繫，將傳染病等疫情資訊及診治醫院及時透過台商會轉知台商。

四、台越洽簽FTA：

（一）與越南洽簽FTA為駐越代表處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二）越南政府對吸引外人投資甚為殷切，我為越南主要技術及資金之供應國，簽暑FTA有助吸引台商來越投資，亦可望提高越南與我簽署FTA之誘因。代表處未來仍將因應兩岸與國際局勢之發展，積極推動洽簽功能性合作協定（按：目前台越迄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投資保障、貿易、符合性評估結果承認、海關情資交流、及暫准通關等協定及備忘錄，積極推動洽簽其他功能性合作協定），期分階段推動兩國間之自由貿易。

五、在越台商子弟教育問題：

（一）南越︰

1、南越胡志明市設有「台灣學校」，提供在南越台商學齡子女就學。「台灣學校」向由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輔導經營，學校董事會由11席董事組成。學校目前設有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四階段教育班級，一週五天全部以中文教學。近年台灣學校擬轉型為國際學校，計畫將由小學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開始進行中，英語教學，每日上午以中文上課，下午以英文教學。該校學期及寒暑假均與我國內學校相同，教材亦與國內相同同級學校相同。

2、「台灣學校」學生自高中畢業後，具僑居身分者，可以僑生身分申請返國分發就學或參加大學聯考。

（二）北越︰

北越地區目前設有河內、海防及太平等三個台商分會，尚無任何中文學校，大部分台商子弟均留於國內就學，台商或我駐越代表處人員子女則於河內少數國際學校就學。

六、台越教育交流合作現況：

（一）為強化台越學術合作關係，並協助旅越台商尋覓技術及管理人才，案經我代表處積極推動，2006年兩國派駐對方代表互相簽署「台越教育合作協定」、2008年簽署「台越教育合作備忘錄」，我方將於2020年前提供獎助學金協助越南培訓500名博士生。

（二）2009年越南在台留學生人數共計2,723人（博士班163人、碩士班627人、學士班747人、華語生1,055人、僑生86人、交換生45人），名列各國在台留學生前茅。

七、結語與建議：

（一）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雖由越南共產黨執政，但自1988年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採取以社會主義為導向之市場經濟，近年來拓展多邊貿易，改善投資環境，外資增加頗快，2008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27.8%，經濟成長率6.23%，而且其經濟勢力不斷伸進中南半島鄰國，例如對寮國、柬埔寨、緬甸協助其建造電視台、生產肥料、製糖業及水產養殖業等，政治情勢穩定，國防實力因歷經奠邊府戰役、南北越戰爭，為東南亞最強大之國家。台灣現為越南第一大外資國家，第五大貿易夥伴，在越台商近年來增加極速，已逾三萬人，又我國前往越南觀光旅遊人數2008年計達30餘萬人次。越南實為我國重要之外交指標國家之一，今後我應擴大對越南實質外交關係，加強雙邊經貿、文化教育交流等。

（二）我國駐越南代表處，在政治文化中心之河內市設立河內辦事處，在經濟商業中心之胡志明市（西貢）設有胡志明市辦事處，業務頗為繁雜，人力雖極為精簡，但在梁英斌代表領導及全體館員團隊努力之下，頗有建樹，服務、工作熱忱，本委員訪問在越台商友人，皆給予肯定。近年來台越雙方陸續簽定「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暫准通關協定」、「紡織品配額管理技術合作協議」、「農漁業合作協定」、「人文與社會科學合作協定」、「台越貿易協定」、「仲裁合作協定」、「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教育合作協定」、「通航協定」、「金融監理資訊換文」等多種協定與文件，對台越雙方經貿發展、農漁業合作、教育文化交流均有極重要貢獻。今後應善用台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之情勢及國際區域經濟共同發展之導向，繼續與越南洽訂FTA之可能性，推動兩國間之自由貿易。

（三）越南古稱「交趾」、「安南」，向為我國藩屬國，深受中華文化影響，其人民生活習俗，節慶及文字均無異中國，但法國殖民統治期間，推行新式法國文字，全盤西化，摧毀中華文化，以致今日越南除孔廟、寺廟、宗祠外，幾乎不見中國文字，亦不通行華語。參訪位於河內市之國子監（孔廟），其歷史悠久，建築宏偉莊嚴，氣象非凡，孔林茂盛，中文碑文林立，迄今仍是最具中華文化的代表性古蹟。近年來越南人民學習華語者頗多，有2千名越南在台留學生，過去約有8萬越南勞工到台灣工作。我駐越代表處亦辦理「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並與越南大學院校合作辦理「越南地區華語文能力測驗」，鼓勵學習華語文，頗有可稱，今後台越雙方允宜繼續加強教育文化之交流與合作。

（四）在越台商及眷屬有3萬餘人，如何解決台商子弟教育問題，實為重要之課題。目前在南越的胡志明市成立「台灣學校」，由我代表處予以輔導，設有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班級，高中畢業後具有僑居身分者，可以僑生身分申請返國就學或參加聯考。但在北越地區則尚無類似「台灣學校」之設立，除少數就讀於當地國際學校外，大部分台商子弟均留在國內就學，對台商而言頗感困擾，今後如何協助或輔導台商子女就學問題，仍待研究辦理。

監察委員 趙昌平

98年12月